自由与尊严

(回复 Philosophy Stack Exchange 上"民主国家凭什么禁止色情内容?"的问题)

翻译须知

本文以意大利语和英语撰写,两个版本均由我直接编辑:我保证它们忠实地反映了我的想法。对于所有其他语言,我使用了谷歌翻译,因为我没有机会请专业人士审阅翻译。对于任何小错误或不准确之处,我深表歉意。谷歌翻译是一个非常高效的工具,读者可以合理地信赖它;然而,我的想法中的一些细微之处可能没有得到充分表达。然而,我认为提供不完美的版本比排除那些可能对这些用母语表达的思考感兴趣的读者更可取。感谢您的关注,祝您阅读愉快。

民主国家能否禁止色情,完全取决于人们对"民主"的定义。如果民主仅仅是多数人的暴政,那么答案就显而易见:色情可以仅仅因为多数人的意愿而被禁止,无需进一步的辩护或"理由"。但多数人并不总是公正或明智的。历史上有一些令人警醒的集体决策导致了极其不公的行为。毕竟,要求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并非某个国王或暴君,而是群众的意志。没有什么比集体"美德"压制个人的噤声更能说明其危险性了。显然,我并非想在道德上将禁酒主义者与呼吁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群众等同起来,只是想揭示一个反复出现的历史规律:大众的道德缺陷。类似的情况在其他悲剧事件中也能看到。当局害怕民众的愤怒或恐慌,牺牲个人并非为了正义,而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声望,或者仅仅是因为他们缺乏抵抗民众压力的道德力量。一个例子就是米兰理发师吉安·贾科莫·莫拉在瘟疫期间遭受酷刑并被处决。正如亚历山德罗·曼佐尼在《臭名昭著的柱廊的故事》中所描述的那样,这场审判更多的是出于民众的歇斯底里和寻找替罪羊的需要,而非证据。正如曼佐尼所写,当局并非受理性的驱使,而是

> 害怕无法达到普遍的期望(这种期望固然肯定,但也有些鲁莽),害怕如果发现 无辜者会显得不够聪明,害怕将民众的呼声反过来攻击自己。

这清楚地提醒我们,来自民众的非制度性压力可以变得多么强大。另一个例子是历史悠久、由恐惧、无知和公众压力引发的女巫审判,其残酷程度令人发指。在所有这些案例中,"民意"既不明智也不公正:对民意的姑息是以牺牲真相、尊严和无辜生命为代价的。此外,如果有人坚持捍卫多数人的意愿,将其作为伦理合法性的充分标准,那么他们就必须接受以下逻辑后果:最终解决方案之所以能够被接受,是因为它是由一个通过民主选举上台、得到数百万人支持的政权精心策划

的。当然,这并非暗示禁止色情内容与种族灭绝相提并论,而只是表明将多数人统治视为充分的道德标准的谬误。民主并非仅仅是多数人统治:它是一个旨在保护个人免受专制权力(包括多数人的专制权力)侵害的程序框架。如果没有伦理和法律的约束,民主就会变成一种披着民主合法性外衣的暴政,一种披着民众外衣的极权主义权力。有人可能会反驳:如果不是多数人决定民主的合法性,那么谁来决定呢?这个问题触及了民主悖论的核心。答案既非常简单,又非常复杂。

- i) 一方面,权力确实属于多数人,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但这种权力并非绝对的;它受到限制。这并非反民主的立场。我相信任何理性的读者都会同意,社会中所有形式的权力,即使是最合法的权力(政府、法官、警察、父母等等),都必须有根本的限制(如果你愿意,也可以称之为教条)。
- ii) 另一方面,定义和规范这些限制的实际挑战是政治哲学中最艰巨、最持久的难题之一,这个问题甚至挑战过最伟大的思想家。

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写道:

> 我认为,从政治角度来说,人民有权做任何事,这是一条亵渎且令人憎恶的格言;然而,我却断言所有权力都源于多数人的意志。那么,我是否自相矛盾呢?

近两个世纪过去了,我们仍然没有对这个价值百万美元的问题给出明确的答案: 我们如何才能使民主成为多数人意志的表达,同时又使其免受自身脆弱性的困扰 正如安妮·阿普尔鲍姆所警告的那样:

> 在适当的条件下,任何社会都可能背弃民主。事实上,如果以历史为鉴,我们所有的社会最终都会背弃民主。

这种观察并非悲观主义,而是现实主义。民主的崩溃并非仅仅因为政变、外部动荡或军事侵略。有时,民主正是被那些声称捍卫民主的人慢慢地破坏的。教训显而易见:民主绝不仅仅是对多数人偏好的简单执行。它必须是一个保护自由的制度。

显然,我无意在此解答如此深奥的哲学问题。我只想指出,如果民主被理解为一种保障个人自由而非仅仅强制执行多数人偏好的制度,那么禁止色情作品就需要严谨的论证。正如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所警告的那样:

人们可能渴望压迫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因此,预防这种行为与预防任何其他滥用权力的行为一样重要。

这些话完美地抓住了我们问题的本质。

色情内容远非现代发明,其历史可以追溯到最遥远的古代,在不同时代呈现出不同的形式,但始终反映着人类欲望中永恒的一面,如同音乐、数学或幽默等其他文化表达形式一样无处不在。后者在此语境中尤为重要:与色情作品一样,喜剧揭示了人类自由的一个维度,它颠覆了控制系统。它们常常揭露权力的荒谬,或挑战禁忌和教条,因此,它们常常受到审查、污名化或噤声。性与笑声有着共同的秘密:两者都能用快乐化解恐惧。而这正是那些以恐惧统治的人一直试图压制它们的原因。然而,它们经久不衰,因为它们表达了人类精神中某种原始而无法抑制的东西,任何法令或教条都无法抹去这种东西。当然,并非所有色情作品都渴望成为艺术,但并非所有音乐、喜剧或文学作品都并非如此。关键在于,个人表达,即使被商业化,也应该像任何其他双方自愿的自我表达形式一样,获得同样的基本尊重。与任何其他人类表达形式一样,色情作品和幽默都不需要理由才能存在。相反,它们的禁令需要有充分的理由。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曾说过:

> 在一个文明社会中,对任何成员违背其意愿行使权力的唯一目的,是防止他人受到伤害。其自身利益,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不足以构成正当理由。

这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担忧:它是真正自由民主赖以建立的基本支柱之一。如果我们接受这一原则,那么举证责任完全在于那些试图实施禁令的人,而不是那些捍卫个人自由的人。换句话说,自由社会的基本原则是个人自由无需自我辩护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个人选择与影响他人的选择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清晰的。事实上,这种区分提出了政治哲学中最深刻、最持久的挑战之一。

因此,民主框架中的关键问题不是"为什么应该允许色情内容?",而是正如人们正确地提出的那样,"禁止色情内容是否有任何正当理由?"简而言之,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每个自愿的成年人都应该能够根据自己的天性和欲望自由地表达性取向观看或制作色情作品完全符合这一原则。正如没有人被强迫观看或参与体育运动一样,也没有人被强迫观看或参与色情作品。但出于道德原因禁止色情作品,就意味着将一种并非普世的、而只是主观视角的性观念强加于每个人。当然,将色情作品与体育运动作比较并不完全恰当,因为色情作品不仅会扰乱那些不想接触(不感兴趣的成年人)或不得接触(未成年人)的人,也会扰乱那些喜欢色情作品的人,尽管他们只会在自己选择的特定时刻和情境中享受它:即使是那些欣赏色情作品的人,也不希望在他们主动寻求色情作品的时间之外被不请自来的曝光正如《传道书》中明智地指出的那样:"凡事都有定期"。但这并非反对色情作品本身,而是一个关于监管和获取途径的问题。显然,必须特别谨慎地立法。

现在,我们可以审视主要的反对意见,并对其进行批判性分析。正如我们所见,这是回答这个问题唯一有意义的方法。

1) 色情作品危险吗?

一个常见的批评是、色情作品对制作者和消费者来说都是危险的。

1.1) 对制作者来说危险吗?

我要明确指出: 鉴于成人娱乐行业规模庞大, 认为不存在严重问题是不现实的。 其中一些问题无疑是犯罪行为,包括心理压力、情感操纵和不道德的工作条件。 因此,以表演者始终有权拒绝为由来淡化此类虐待行为的潜在严重性,不仅肤浅 而且危险。任何严肃的讨论都不能建立在这种过于简化的基础上。我并不持有这 种观点, 也无意在此辩护。虐待行为不仅应受到道德谴责, 还应受到坚决的法律 起诉。在商业环境中,其动态与私人性关系中的动态不同。如果环境不健康,表 演者可能会感到压力,不愿说"不行"或"今天不行",仅仅因为他们身处一个有偿的、 结构化的、充满期望的环境中。这两种情况都引发了伦理方面的重大担忧。第一 种情况之所以有问题,原因显而易见:同意必须是具体的,而不仅仅是泛泛而谈 但第二点(感觉无法说"今天不行")同样重要。可以合理地假设,即使是性欲最旺 盛、最自信的人,也会经历性欲消退的时刻,有时甚至是很长一段时间。而这一 点也值得尊重。欲望有其季节性,自由意味着不仅尊重它炽热燃烧的时刻,也尊 重它黯淡或悄然退却的时刻。不去感受欲望的权利并非缺陷:它是我们人性的一 个方面, 绝不能被生产节奏或他人的期望所抹去。这使得这种情况比普通的性行 为更加微妙, 商业环境确实可能更容易面临此类风险。但同样必须注意的是, 同 样的动态也可能悲剧性地发生在不健康的私人环境中,而且其严重程度远高于专 业色情行业, 因为在专业色情行业, 即使是不道德的行为也会受到行为公开性的 限制。与其他潜在危险的工作环境一样,真正的安全取决于健全的立法、流程管 理人员的智慧、同理心和道德意识,以及精心撰写的合同。

性表达,如同所有形式的人类亲密关系一样,必须始终保持自由,绝非债权。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应感到有道德义务奉献自己的身体。将欲望转化为责任无异于泯灭其灵魂。当然,即使没有欲望,选择奉献自己,也可以是爱或慷慨的行为(尽管从人性角度来看,这值得商榷;如果双方只是为了取悦对方而做爱,又会怎样?讽刺而矛盾的是,结果却是双方都不满意)。但这必须始终是一种选择,而非一种期望。真诚而自由地敞开心扉接受愉悦,无疑可以增进亲密关系,但绝不能将其与义务混为一谈。可以毫无羞耻地撤销的职业义务,与将拒绝转化为内疚的道德期望,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伦理差异。在父权制婚姻模式中,说"不"常常会让人显得"自私"。当然,这并不是要将两者等同起来。但如果我们坦诚相待,就必须承认,情感胁迫和道德期望在私人关系中比在受监管的职业环境中更加阴险地运作。区别在于拒绝行为的道德后果。在健康的职业环境中,表演者可以随时退出,而不会被视为道德缺陷。这或许会带来经济后果,但没有人会质疑她的

尊严。她的"不"并不会玷污她的价值。如果她的幻想能够自由表达,也不应该让她感到羞耻。保留身体的自由和表达欲望的自由是同一尊严的两个方面。在由责任和期望塑造的有害婚姻中,同样的"不"可能会带来内疚、情感压力或默默的失望。代价并非经济上的,而是关系上的:爱、尊重或平静可能会被收回。人并非是一种服务。自由在假定可及之处终结、尊严在自由终结之处也终结。

当然,有些人可能会认为,严重犯罪的存在本身就足以成为彻底禁令的正当理由他们可能会声称,任何诚实且足够清醒地认识到显而易见的事实(难以相信如此规模的全球现象竟然没有受到严重问题的影响)的人,要么必须站在最激进的禁令主义者一边,要么必须被指责为极其麻木不仁。但这种思维方式将每个复杂的现实都简化为二元逻辑。正如我将进一步论述的那样,至少有两个真理绝不能忘记:

- i) 首先,极其严重的犯罪,不幸地存在于人类的各个领域,即使在那些被认为是最高尚的领域。正式同意与真正的、不受约束的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并非色情作品独有的问题:它可能出现在许多领域,包括婚姻,在这些领域,情感压力、社会期望或经济依赖都可能深刻影响一个人的选择。然而,我们不会因为婚姻的病态而禁止它。我们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并努力保护婚姻中的弱势群体。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此。
- ii) 其次,出现严重问题的可能性并不能成为禁止性行为的正当理由。对许多人来说,性行为不仅代表着一种表达或美的形式,也代表着生活中深刻的个人和至关重要的维度,就像信仰之于信徒一样。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都在探讨无法从外部评判的私密意义领域。正如我们不会要求一种信仰符合集体规范才能获得合法性一样,我们也不应该要求性表达也符合集体规范。

禁令非但不能解决上述问题,反而会引发其他同样严重的问题,首先是剥夺那些将展示视为深切生存需求的人的自由。通过摧毁包含这些问题的整个环境来消除这些问题,就像试图通过杀死病人来"治愈"癌症,或者就像为了消除任何支持不道德行为的风险而拒绝进食、穿衣或使用手机。相反,我们必须相信,有可能在消除邪恶的同时,保留善良、自由和值得存在的东西。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辨别力才变得至关重要。

虽然必须坚决谴责和起诉犯罪行为,但这并不能成为禁止色情作品的正当理由。历史表明,彻底的禁令并不能消除需求。它们会将需求驱赶到地下,进入更难发现、预防或惩罚的市场。没有理由相信色情作品会是个例外。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监管总是正确的答案。有些市场(例如人口贩卖、儿童剥削或硬性毒品)理应被禁止,因为它们造成的危害是与生俱来的,无法通过监管消除或减轻。然而,色情行业并非如此:与本质上有害的市场不同,色情行业可以通过适当的监管安全运营,确保公平的工作条件、知情同意和强制性健康检查。合法性并不能保证

完美,但它可以实现透明度和监督。一个公开运营的行业可以发展、改进,并遵守道德标准。近年来,人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度显著提升。如果这仍然不够,与其参与禁令运动,不如积极分子推动更严格的道德认证,同时不剥夺那些选择参与其中的人的自由,这将更有成效。

对犯罪的担忧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合理的。然而,主张因为这个原因而禁止色情内容,就好比主张因为教会中存在虐待狂而废除教会一样荒谬(应该指出,这些罪行比专业色情中可能发生的任何罪行都要严重,原因我宁愿不说,尽管众所周知)。显然,这是一种不合理且不公正的回应。保留对许多人来说具有深远价值的东西,同时要求强有力的道德监督,这并不是对受害者痛苦的背叛,这不是否认,而是辨别力:区分必须谴责的东西和仍然值得存在的东西的能力。家庭也是如此,可以说是人类社会中最神圣的机构,是爱和关怀的摇篮。然而,当家庭变得有毒时,它也可能成为最具破坏性的精神和身体虐待的场所。我们应该因为这个原因废除家庭吗?当然不是。因为我们明白,它对数百万生命而言依然意义非凡,而化解痛苦的答案并非毁灭,而是正义。我们不会为了惩罚背叛者而摧毁那些意义非凡、美轮美奂的事物。我们努力治愈、守护、保存那些仍然值得存在的东西。

按照这种取消而非改革、简化而非理解的逻辑,我们不得不禁止工作、体育、音乐、教育、旅游、游戏、志愿服务,或者几乎任何人类活动或机构,因为犯罪可能发生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是慈善事业,人类最崇高的活动之一,也曾卷入严重的丑闻。想想海地乐施会的丑闻,一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滥用职权剥削弱势妇女。我们应该因此禁止慈善事业吗?当然不应该。问题不在于慈善事业本身,而在于那些掠夺其中弱势群体的人。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色情业:该行业需要明确的监管,这不是禁止的理由,而是一种确保相关人员安全的方式,就像在任何其他领域一样。此外,正如这种现象的规模之大使得人们难以相信虐待从未发生过一样,同样,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个行业的不当行为比传统工作场所更为普遍。在传统工作场所,各种形式的虐待行为经常在闭门造车、远离公众监督的情况下发生,而这些虐待行为之所以被掩盖正是因为传统环境被认为是体面且没有争议的。

此时此刻,成千上万的人在没有适当安全措施的建筑工地上工作,这一现实每年导致数千人死亡。然而,我们并不呼吁禁止建筑业,因为我们既认识到建筑业的社会价值,也认识到通过监管提高安全的可能性。为什么风险不相上下的色情作品却被当作更危险的作品来对待?

有些伤害并未被写入法律。并非所有伤害都是犯罪,但它们仍然是伤害。所以它们很重要。色情作品中是否存在有毒的环境?答案总是肯定的。任何如此规模的人类领域都不可能完全摆脱这些问题。但这并非谴责整个性表达领域的理由。是否存在这样的风险:有些人利用色情作品并非为了探索欲望,而是为了扼杀欲望是的,当然存在。这个世界充满了伤害他们不理解的事物的人。务必小心:这无关乎场景是否露骨,也无关乎幻想是否强烈。当女性选择自由表达她内心深处的欲望,即使是最大胆、最狂野的欲望,重要的是这些欲望是她自己的,而非被迫的。而这种自由涵盖了一切:她有权大胆地拥抱自己的性欲,或者完全拒绝它。这两种选择(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一切选择)都是合法的。她的自由,她自主选择是否以及如何拥有自己的性欲,她的幸福:这些才是关键所在。(而这一真理远不止色情。)归根结底,正如我们不会因为有人将婚姻扭曲成有害之物(严格来说这并不构成犯罪)而将其定为非法一样,我们也不应该因为有人滥用色情,或将其贬低为纯粹的赚钱机器,将原本可以展现人内心深处自我的东西变得空洞毫无灵魂、毫无意义,甚至看不到它本应展现的美好而将其定为非法。

另一方面,从统计学角度来看,任何大型人类事业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严重的不当行为,但这并不能否定积极且意义深远的经历:许多业内人士即使在离开赛场后,即使经济利益微乎其微甚至毫无经济利益,也会公开谈论他们的个人成就感正如一级方程式赛车手一样,他们离开可能并非出于遗憾,而仅仅是因为他们觉得是时候开启人生的新篇章了,或许是受到家庭或其他个人原因的影响。这些积极的见证是不容忽视的现实。有些人可能会将此视为对色情作品幼稚或"浪漫化"的看法,但真正幼稚的是,人们假设人类的欲望、动机和抱负可以简化为单一、简单的叙述。任何积极谈论自己色情经历的女性仅仅是为了经济利益,这种说法是不可证伪的。正如卡尔·波普尔所解释的那样,一个无法通过实证检验的理论在科学上是不成立的。如果所有积极的证词都被自动驳斥为受到经济利益的影响,那么就没有任何可能的观察结果可以反驳这一理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陈述都应该不加批判地接受,但原则上先验地驳斥所有积极的证词,就等于采取教条主义而非理性的立场。而教条,而不是理性,才是理解的真正敌人。

回到风险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社会认可的活动比色情作品的危险性要大得多,例如赛车、极限登山,或在火山和洞穴等危险环境中进行的科学探索。这些活动本身就很危险,但社会并没有要求废除它们,因为危险是自愿的,而且是知情的。每个人找到意义的方式都不同:对某些人来说可能显得鲁莽或荒谬的事情对另一些人来说,却是充实的生活。因此,反对色情作品的呼声往往似乎较少关注明显的危害,而更多地源于文化上对性表达的不适。在一个自由社会中,仅仅因为一些人认为成人自愿活动有风险或不明智,就禁止这种活动是没有道理的。真正关心这个问题的人应该提出理由,而不是施加限制。

一个常见的观点认为,色情作品可能会影响心理健康。虽然色情作品会产生负面影响,尤其对心理脆弱的个体而言,但我常常怀疑,社会上常见的极具攻击性、粗鲁和沮丧的行为,是否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源于性压抑。虽然我并非心理学专家但长期未得到满足的性需求是否会导致情绪失衡,这是一个合理的哲学问题。我并非要下定论,而是要强调一种哲学上的不对称:我们审视色情作品的潜在危害却很少考虑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羞耻感或内疚感驱使下,缺乏色情作品可能带来的心理后果。

然而,与那些危言耸听的色情作品论调不同,我承认我的观点只是假设,而非确定无疑。同样值得强调的是,我的意图并非批评禁欲本身,禁欲是一种合法的个人选择,对许多人来说,可能根本不会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我的观点很简单:对于那些没有恋爱关系、拒绝卖淫,以及那些不愿或难以进行随意性行为的人来说实际的选择非常有限。在这种情况下,选择要么是某种形式的自我刺激(可能包括色情内容),要么是禁欲。这并不是说色情内容能满足亲密关系的需求:它并不能。但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起到压力阀的作用:一种释放积累的压力并保持可行的内心平衡的方式,避免心理压力,否则压抑可能会导致痛苦。这并非理想状态;这只是人类的现实。如果我们要讨论潜在的危害,我们应该公平地权衡它们,而不是假设禁欲本质上是中性的,而色情本质上是有害的。值得一问的是,人们认为色情内容带来的风险是否真的大于长期或强制禁欲带来的风险。

具体到扭曲性观念的问题,我并不否认,对于某些人,尤其是那些缺乏批判性思维的人,色情内容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导致他们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但这并非色情内容所独有,想想社交媒体中对完美的崇拜,或是主流影视剧中对色情内容的理想化描绘就知道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社交媒体容易上瘾,并且会助长扭曲的现实观念。想想诸如化学尾迹之类的阴谋论的传播、反疫苗运动、地平说,以及对进化论的拒绝,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虽然确实有一些运动倡导对社交媒体进行更严格的监管,但很少有人提出彻底禁止。相反,重点在于提高意识、促进责任感,并确保合理使用。当然,就像酒精和其他成人内容一样,色情内容应该只对成年人开放。确保未成年人无法接触色情内容是另一个问题,它关乎监管,而非对所有人禁止。

有些人会强迫性地沉迷于色情内容吗?当然,正如科学表明的那样,其他形式的娱乐,包括电视、电子游戏,甚至学习、营养或体育锻炼等健康活动,都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科学是为了理解,而不是为了使道德运动合法化。那些与强迫行为

作斗争的人应该通过药物和心理治疗寻求帮助。他们应该得到关怀、支持和尊重而不是一个以他们的痛苦为名惩罚所有人的、充满审查的国家。无论对他们还是对其他人来说,这都是既不公正也不体面的。我偶尔会喝啤酒,我妻子每周五都会花两欧元买彩票。难道就因为有些人酗酒或赌博成瘾就应该禁止这两种行为吗为什么我们不能自由地享受本质上无害的"恶习"呢?问题不在于色情、社交媒体、赌博、智能手机使用、购物或酒精本身,而在于它们所处的环境。

有些人可能会诉诸世界卫生组织的权威来操纵性地反对,但这是对事实的歪曲。 世界卫生组织并不主张禁止色情内容。它的关注点在于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未成年人,他们必须被严格禁止接触色情内容),而不是禁止成人性行为的表达。 正如它提出对过度屏幕时间的担忧,却没有呼吁禁止智能手机等尽管存在风险但仍极具价值的工具一样。

总而言之,虽然不可否认色情内容会带来负面影响,但将其描绘成社会瘟疫是一种严重夸大其词,扭曲了现实。对大多数人来说,在正常情况下,它是一种无害的娱乐形式。这并不意味着它对每个人都无害,而是意味着,与其他类型的成人娱乐一样,绝大多数人可以负责任地享受它,而不会产生不良后果。与其加剧道德恐慌,不如更理性的做法是关注负责任的消费,就像我们对待其他成人产业一样。

2) 废除色情内容能否阻止私密内容的非法传播?

禁止色情内容的一个理由是,它助长了未经授权传播私密性内容。这是一个令人深感不安的问题,不仅值得我们关注,更值得我们同情受害者,并与他们坚定不移地团结在一起。耻辱完全属于那些辜负或依赖受害者信任的人,而不是他们自己。他们并不孤单,还有人与他们站在一起。我想对他们说:如果今天感觉难以忍受,请坚持下去。你比这痛苦更宝贵。你值得爱、尊重和正义。你不会被你所遭受的一切所定义。然而,认为通过禁止合法色情内容(从而限制那些以性表达和展示为乐的人的自由)就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想法,出于多种原因,是站不住脚的(尽管男性也可能成为受害者,但女性的污名和后果往往更为严重:为了清晰起见,下文我将仅以女性为例)。

试想一下,在一个专制且反色情的国家(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神权政治等)一名女性举报他人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分享了一段自己的私密视频:她会受到保护,还是会面临因"不道德行为"而受到迫害的风险?在有相关法规的国家,存在举报和惩罚非法传播视频行为的法律工具。然而,在实行禁令的国家,受害者寻求

正义的道路上可能会面临障碍,因为讨论性内容本身可能会被污名化,甚至被定罪,这可能会阻碍她们举报侵权行为。

有人可能会认为,在色情内容被禁止的国家,这个问题不那么普遍,因为理论上未经同意就不会有私密视频被分享。然而,这种说法至少有两个原因,存在严重缺陷。

首先,即使在色情内容合法且广泛传播的国家,传播或寻求未经同意的私密内容也属于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并会受到旨在保护受害者和根据刑法起诉犯罪者的具体法律的制裁。加强这些保护措施并确保其得到执行是一项值得坚定支持的崇高事业。

第二,即使我们荒谬地假设在禁毒国家,私密视频的传播难度会降低,也改变不了什么:如果代价是让受害者噤声或将其性行为定为犯罪,那么减少传播就毫无意义。此外,非法传播造成的最严重损害并不一定发生在大规模传播中,它可能发生在熟人之间,造成深刻且不公正的痛苦,而且无论色情内容的数量有多少,这种痛苦都可能存在。在性行为被强烈污名化的环境中,这种痛苦可能更具毁灭性:恰恰在性被视为禁忌、色情内容被禁止的国家,受害者遭受报复的风险更高因为她不仅被违背意愿暴露,而且还被打上社会不可接受行为的标签。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无法为自己辩护,而传播视频的人却逍遥法外,甚至在社会虚伪的氛围中找到支持,这种氛围对女性的谴责甚至超过男性。

3) 色情内容是否令人堕落?

这种批评基于一个非常值得怀疑的假设: 谁来决定什么是"有辱人格的", 又对谁而言? 我并非要在此将所有价值观相对化。相反, 我想强调一个基本的伦理观点: 当一个成年人对性表达给予有效且知情的同意, 并且没有感到羞耻或受到伤害时我们必须扪心自问, 称其为"有辱人格的"是反映了性行为本身, 还是一种外在的道德评判投射于其上。

曾经有一段时间,就连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也因淫秽而被起诉。很长一段时间里,就连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的壁画也因其裸体而被视为丑闻。什么被认为是"有辱人格的",一直以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认知,而非客观事实。戏剧也曾长期被视为声名狼藉,其程度在今天难以想象。工作也是如此:在许多过去的社会中,如今我们视为高尚而有尊严的追求,却曾被视为令人羞耻的事情。在《约婚夫妇》的第四章中,亚历山德罗·曼佐尼讲述了一位商人的故事。这位商人

年老后,对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所做的一切"感到羞耻,并以他一贯的智慧和微妙的幽默感说道:"卖东西并不比买东西更荒谬",这突显了将一项社会必需的活动视为有辱人格的行为是多么荒谬。

3.1) 对谁有辱人格?

将成年人自愿参与的行为贴上"有辱人格"的标签,仅仅是个人情绪的外在投射,而非客观现实。我承认:我个人认为许多真人秀节目有辱人格,既损害了参与者的尊严,也损害了他们的智力,但我也承认这只是个人品味问题,而非法律问题。其他人喜欢这些节目,这就足够了。当然,我们都同意,通过法律禁止此类节目明显侵犯了个人自由。

另一方面,如果有人声称色情内容对观看者来说是一种侮辱,那么观看性爱节目为什么比观看体育节目、电影或纪录片更侮辱人格呢?

有人可能会说,制作色情作品令人感到羞辱。然而,如果一个人体验到某种积极 且令人满足的东西, 就不应该仅仅因为它不符合传统的社会规范就去批评它。色 情作品可能包含下流的言辞,也可能包含诸如在双方同意和愉悦的探索控制与屈 服之类的互动。但这些都发生在由双方同意和个人自主所定义的空间内, 这从根 本上将它们与胁迫区分开来。它们与刺激强奸犯病态思维的压迫毫无关系。根本 的区别在于双方是否同意: 性互动之所以引人入胜, *恰恰*在于它是双方自由选择 和享受的, 这与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截然不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 有些人在双方 同意的支配与屈服互动中找到了深刻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并非源于暴力或痛苦 而源于信任、心理上的臣服,以及探索控制与脆弱角色的共同喜悦。只要是双方 自由选择并共同享受的、这也是一种有效且有意义的性表达形式。为了符合伦理 这些动态必须建立在深层的情感共鸣之上,并基于与当事人内心真实产生共鸣而 选择。将此类体验贴上"有辱人格"的标签,忽视了人类性行为的多样性,并有可能 将个人的不适投射到他人身上。这种多样性不仅包括大胆的表达,也包括沉默。 有些人通过转向性来表达自主性;另一些人则通过回避性来表达自主性。没有哪 种自由比另一种更合法。禁欲并非压抑,不感兴趣也并非失败。如果没有平等的 说"不"的自由,说"是"的自由就毫无意义,这种说"不"的自由不仅仅是针对一时, 而是针对整个人生。此外, 色情作品并不一定包含大胆的动态。它涵盖了广泛的 表达方式,从最温柔、最浪漫的色情形式到更露骨的表演。色情作品没有单一的 定义,正如体验性行为的方式也并非单一的。重要的是,所有形式都基于同意和 个人冼择。

如果成年人有意识地选择性体验,并且是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那么它是否被视为有辱人格的行为取决于个人观点,而非禁止的理由。有人仅仅因为我不喜欢就命令说:"不,你不应该这样享受,这太荒谬了。"归根结底,这一原则适用于任何其他人类活动:我发现与极限登山的比较再次非常有趣:有些人觉得它极其令人满足,而对另一些人来说,这将是一场噩梦。剥夺前者的这种体验几乎与强迫后者体验这种体验一样严重。

同样值得思考的是,即使那些对色情作品持怀疑态度或个人漠不关心的人,也可能会承认并非所有色情作品都是丑陋、缺乏灵魂或有辱人格的,这种假设并非不合理。即使撇开几乎所有现有的内容不谈,也很难相信大多数人在接触到广泛而多样的色情作品后,不会找到至少几部能引起他们共鸣的作品。并非因为他们是"伪君子",而是因为情色想象如同音乐或诗歌一样多元复杂。即使我们荒谬地接受"我禁止它,因为我不喜欢它"的禁令逻辑(这种逻辑在伦理上站不住脚),全面禁令背后隐含的三段论仍然会站不住脚。

3.2) 道德双重标准

事实上,认为色情作品有辱人格的观念往往反映了一种悠久的文化传统,这种传统始终将女性性行为视为需要控制和限制的事物。女性拍摄色情作品常常遭到恶评,而男性则远没有那么受人诟病,甚至不被欣赏,这绝非巧合。同样的模式也导致人们赞扬一个拥有众多伴侣的男性,而谴责一个拥有同样行为的女性。但如果问题在于社会污名,那么解决方案并非禁止色情作品,而是改变围绕色情作品的心态。贬低女性的并非色情作品,而是社会规范对女性的性选择施加了道德负担。这种评判是一种性压迫。这种谴责不仅不公正,而且从根本上违背了真正的基督教伦理所倡导的公平和非评判原则。

但女性"不应该"拍色情片的说法背后还有更令人不安的地方,并非因为她不想拍,而是因为别人认为这配不上她。这种推理毫无保护性:它带有性别歧视,最终会让人失去人性。它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之上:女性没有能力完全自主决定什么尊重或侮辱她们的尊严。告诉一个女人"你不能拍色情片",因为它冒犯了你的道德品味,这和告诉她"你不能公开讲话"或"你必须待在家里做饭"没什么区别。

这并非是为了保护她的灵魂,而是为了约束她的意志。剥夺一个人定义自身尊严的权利,比任何双方同意的行为都更是一种更深层次的物化。它说: '你不能做你自己,因为我们已经决定了你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没有什么侮辱比假装保护某人,却剥夺他们做自己的权利更残酷、更傲慢了。我不敢妄言为女性代言,只想与那些被评判的人们站在一起,维护她们的尊严。

我们必须记住,污名化的受害者并非仅限于那些选择色情作为职业的人。它也会打击那些曾经出于好奇、渴望、自由感,甚至只是为了赚点快钱而尝试过色情的人,甚至打击方式更为残酷。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可能开始怀疑,怀疑当初的选择是否在自己身上留下了印记。我想用我所有的温柔和力量对这些女性说:你们什么都没失去。你们的尊严没有失去。你们被爱的权利没有失去。你们被人用充满尊重和真诚温柔的爱的目光看待的能力没有失去。你们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那些不加评判地评判你们的人理解只会揭示他们自身的局限,而非你的局限。你值得被充满激情、尊重和诗意地爱着。这并非"尽管"你做了什么,而更是因为你所拥有的勇气。因为展现自我,毫无羞耻地向世界宣告:"这就是我",不仅仅是展现你的皮肤,更是袒露你的灵魂。而这也是一种深刻的人性,一种深刻的价值。这并不是说这样的选择应该轻易做出。正如我之前所说,"如果问题是社会耻辱,那么解决办法不是禁止色情,而是改变围绕它的心态",但这个目标仍然遥不可及,或许永远无法完全实现。耻辱是存在的,如果一个人感到自己太脆弱无法平静地承受它,我认为忽视它是不明智的。但这与有过这种经历的人的价值无关。

3.3) 对他人自由的恐惧

就我个人而言,和大多数人一样,我在情感和性方面都秉持一夫一妻制且注重隐 私、我无意以不同的方式过自己的性生活。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比那些做出与我不 同选择的人(例如,色情作品中典型的滥交或露阴癖)感到优越,就像我不会比 那些从事极限运动或献身于我不愿从事的激情的人感觉更好一样。真正重要的唯 一标准是当事人的自愿和知情同意。我为什么要对那些性生活与我不同的人说"我 是正义的, 你是错的"? 什么样的客观原则可以证明这种立场的合理性? 在什么意 义上, 我在道德上更优越? 真正的爱情不会受到性表达的威胁, 尤其是在理解性 与爱虽然经常交织、但并非一回事的情况下。一个人可以感受到情感投入而没有 欲望,也可以感受到欲望而没有情感投入。这并非人性的缺陷,而是人性的丰富 之处。我也坚信男人和女人之间,或者对于同性恋者来说,同性之间,可以建立 深厚的友谊。当人们觉得有必要将每一种感情或亲密关系性化时,我感到很难过 就好像我们唯一的情感语言就是色情。一种只需要存在、忠诚和默默地为对方付 出的快乐的关系, 蕴含着巨大的美。我相信, 这个简短的题外话并非没有道理。 哲学思考也意味着认识到看似不同的主题之间的深层联系。性自由还包括不参与 性行为的自由, 培养深厚的、非色情纽带的自由, 在没有预先设定的模式的情况 下建立情感关系的自由。在这里、我想挑战某些关系必须性化或分类的想法。事 实上, 这正是禁止色情的冲动背后的同一冲动: 对标签、分类和控制的痴迷。换 句话说,这些反思虽然个人化,却意义深远,因为我们尊重他人自由的能力始于 我们理解人际关系多样性的能力。正是这种丰富的人类经验应该提醒我们,我们 没有资格评判。

如果一个人自愿选择从事色情活动,并从中获得满足感,并且没有受到伤害,那么真正的问题是,其他人是否有资格评判。我们有什么资格说它"有辱人格"? 试图根据个人不适来制定道德规范,危险地接近于专制心态,并引发了更广泛的哲学担忧,即个人自由和国家对私人生活的控制。

正如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在《论自由》中雄辩地指出的那样:

>一旦一个人的行为的任何部分损害了他人利益,社会就拥有管辖权,而干预他人行为是否会促进公共福利的问题,也值得商榷。但是,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只影响他自己的利益,或者除非他本人愿意,否则无需影响他人(所有相关人员均已成年,并具备正常的理解能力),那么就没有必要考虑这样的问题。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应该拥有完全的法律和社会自由,来采取行动并承担后果。

类似的争论也出现在个人自主权的其他领域。想想安乐死:一个知情且同意的个人是否应该被剥夺结束痛苦的权利?或者以同性恋为例,直到最近,同性恋还受到类似今天有时针对色情作品的道德论据的限制。在世界某些地区,同性恋仍然被禁止,通常是由异性恋男性(在很多情况下,女性往往表现出更大的宽容,而在文化落后的国家,女性也很少拥有权力)禁止的,正是因为他们是异性恋男性他们明白,发现自己被困在一个唯一允许的亲密关系形式是与男性的世界里是多么痛苦。然而,尽管如此,他们却自以为有权将这种理解强加于女同性恋者,剥夺她们遵循自身天性和自由爱的权利。这并非出于无知,而是出于一种将自己无法承受的苦难强加于人的意志。如同色情作品一样,所有这些案例都揭示了对他人自由的潜在恐惧,以及对控制差异的执着。

然而,正因为捍卫同性恋自由如此重要,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其被利用来自我膨胀的风险。近年来,在某些西方国家,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打着维护性少数群体的旗号,却似乎更关心展现道德优越感,而非他们所声称捍卫的群体的实际福祉这种行为往往出于虚荣而非美德,可能会疏远公众舆论,造成文化疲劳,甚至使同性恋者自身的处境更加艰难,他们可能会感到尴尬、被歪曲,或沦为意识形态斗争的象征。在反种族主义行动中也可以看到非常类似的现象,其中一些声音寻求的并非正义,而是聚光灯。争取尊严和平等的斗争不应被自我利用。正如亚历山德罗·曼佐尼(Alessandro Manzoni)曾经指出的那样(《订婚》第 13 章),经常发生的情况是:

最热心的支持者反而会成为阻碍。

一个至今依然成立的真理:即使是最狂热的支持者,如果缺乏谦逊和分寸,也往往会成为他们所服务事业的障碍。

4) 色情作品会物化人吗?

虽然我们必须认识到,有些人可能在双方自愿、亲密的框架内,通过被色情物化而获得真正的性满足,但"物化"一词常常被用作贬义,暗示意志、尊严或人性的丧失。但这两个概念本质上是不同的。如果情色物化是自由选择并相互尊重地体验的,它与非人化并不相同。前者可以是一种有效的个人表达形式;而后者则是对自我的侵犯。

但是,当我们谈论色情作品中的物化时,我们指的是后者吗?如果一个成年人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拍摄色情作品,我们又有什么资格说他们"沦为物件"呢?如果这种逻辑成立,我们就会认为模特被物化是因为他因其审美而受到赞赏,或者运动员被物化是因为他的价值与体能表现挂钩。但没有人提出这些反对意见,因为很明显,人的价值永远不会被简化为单一维度。此外,色情作品不会抹杀其创作者的个性。为什么它不能成为一种表达个性的方式呢?

"被视为客体"这一表述本身就存在问题。色情表演者并非被视为人体模型或空壳: 正是她活着、在场并有意识, 才赋予了场景意义, 使其充满情色。唤起欲望的并 非主观性的缺失, 而是她有意识的在场, 凝视背后的意识, 以及刻意展现自我的 行为。她没有被简化为客体:她是选择玩弄某些美学准则的主体。而这种刻意的 选择正是色情展示与非人化的区别所在。正因如此, 人工智能生成的色情作品, 无论多么逼真,都无法与真正的色情作品拥有同等的价值。它们不仅仅是图像, 更是人类存在的表达,是那些有意识的个体选择被观看。围绕人工智能在色情作 品中的应用即将出现的伦理和情感困境,再次证明表演者并非被视为物品,而是 有意识的个体。如果他们真的被视为纯粹的工具,色情作品就会转向人工复制品 我强烈怀疑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人工生成的具象艺术在许多其他领域可能有 效,但恰恰在色情作品中,它无法取代人的元素。在某些领域,人们常常被视为 可替代的工具: 在工厂、办公室、客服部门。当然, 自动化本身并没有错: 用机 器取代人类劳动往往是进步的标志,而非道德的败坏。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它所揭 示的真相。当机器能够更高效地完成工作时,人类就会被毫不犹豫地摒弃,仿佛 他们的存在本身毫无价值。这才是真正的物化。矛盾的是,恰恰在色情作品(这 个被指责将人贬低为物品的领域)中,人类的存在是无法被取代的。这一观察凸 显了"表演者被视为物品"这一说法的谬误:如果他们真的被物化,那么人工智能复 制品就绰绰有余了。换句话说,物化指控越强烈,实际上对人类不可替代性的认识就越深刻。

事实上,那些指责色情作品"物化"的人,往往是为了污名化女性的性欲。为什么选择展现自己身体的女性就应该被"贬低为物件",而隐藏身体的女性却被认为"受人尊敬"?这种心态并不能保护女性,反而会把她们当成孩子。真正的尊重不在于告诉她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在于承认她们拥有自主决定的能力。拍摄色情片或成为修女,都是合法且值得尊敬的选择。令人愤慨的是,有些人只尊重其中一种,而不尊重另一种。两者都是自我定义的形式,只要是自由选择的,就没有高贵与否之分。

有人援引康德的言论,指责色情作品将人贬低为物件。但正是康德最崇高的原则即命令我们将每个人视为目的,而非仅仅将其视为手段,才揭示了这一论点的缺陷。如果一个人充分意识到自己,并认为展现自我是其人生目标之一,那么他们就不再是客体:他们是独立个体,对自己的身体和性行为做出决定。对这个人的道德尊重意味着尊重他们的选择,而不是压制它。以维护他们并不认同的主流社会性模式的名义剥夺他们的自由,恰恰意味着将他们视为实现他们并不认同的目的(即维护一种集体的、道德的性观念)的手段,而不是将其视为目的本身。没错,这实际上意味着物化。

有些人可能会反对,即使赋予了自主权和同意,色情作品仍然常常包含某种物化而仅凭这一点就违背了康德"永远不要将人仅仅视为手段"的原则。但这种观点是值得深思的。当我们允许一个完全了解自己情况的成年人接触色情内容时,我们并非在强迫或欺骗他们去做他们并不想做的事情,而是在允许他们满足某种需求,追求一种对他们来说重要的自我表达方式。

当一个人有意识地决定将自己呈现给他人凝视时,即使以一种带有性暗示的物化形式,他们也不会被贬低为一种手段。他们选择了一种目的;他们在行使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身体成为一种语言,一种表达形式,甚至是一种文化或存在主义的陈述。如果我自愿扮演一个角色,即使这个角色象征性地将我置于"手段"的位置,我仍然是一个主体。我是那一刻的创造者。我不认为康德的命令是对色情角色或戏剧性的禁止,而是呼吁尊重个人的主权,尤其是当他们的自由采取非传统但在伦理上无害的形式时。简而言之,被渴望或提供愉悦,就像歌手或舞者那样,并不等同于成为客体。

如果我们把历史上的康德带入 21 世纪,问他对色情作品有何看法,他很可能会感到震惊(我也不排除密尔也会如此)。这种反应将受到他那个时代的文化和性规范的影响,而非其道德哲学的核心原则。正因如此,我认为,将他的核心伦理思

想应用于我们当前的语境,有时可能需要背离他的个人判断。挑战不在于遵循康德的结论,而在于忠实于他的道德方法:将人视为目的,并只遵循我们能够将其视为普遍规律的原则行事。我相信,尽管每个人身上都存在着种种矛盾,但康德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比密尔早了几十年。他写道(摘自"论古语:理论上或许正确,但在实践中行不通"):

> 没有人能强迫我按照他的方式,按照他对他人福祉的理解去追求幸福。相反,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认为最佳的方式追求幸福,只要他不侵犯他人追求类似目标的自由,也就是说,不侵犯他人在可能的普遍规律下,与每个人的自由共存的权利。

当然,康德对性的看法很复杂,而我的研究领域是物理学,而非哲学;我只是真诚地对他的核心原则进行哲学解读,并将其应用于现代语境。在现代语境中,道德挑战已经发生了变化(我在此提到的许多现实在康德时代根本不存在,而且难以想象),但对尊重、自主以及意识到自身行为对世界影响的需求依然不变。我敢说,历史上康德对色情作品的拒绝可能与其哲学的核心相悖,这既体现在其必须将每个人视为目的而非仅仅将其视为手段的原则上,也体现在其只遵循人们可以合理地将其视为普遍规律的原则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即使不认同个人选择也应该受到尊重,只要这些选择尊重他人)。我在此所做的是思考对他思想的一种进化解读,这种解读保留了其伦理精髓,但又摒弃了另一个时代的性恐惧道德主义。将某人视为终极目标,并非要主宰他们的人生,而是尊重他们选择人生的能力。

5) 色情作品是否利用了孤独感?

有人可能会认为色情作品利用了孤独感,但这至少有两个理由,不足以说明其论据站不住脚。

- i) 首先,色情并非孤独者的专属。许多拥有幸福深厚关系的人,也会将色情视为共同的体验,共同享受。
- ii) 其次,所有行业的存在都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求。农业会利用饥饿吗? 医生会利用疾病吗? 如果你想这么说,那么答案是肯定的,但这只是所有职业的一个共同特征。我们每次去工作,所做的恰恰是为了满足某种需求。而这,总的来说,确实是一件高尚的事情。

有时,这些需求根本不健康,比如烟草、酒精、快餐、含糖饮料或垃圾电视节目然而,与酒精或烟草等物质不同,色情作品,至少在以有意识且尊重的方式体验

时,与一种自然而健康的需求相关。真正的问题是:禁止色情究竟能解决什么问题?禁止色情又能如何改善单身男女的生活?关于孤独问题,唯一能想到的担忧是,在极少数情况下,心理脆弱的个体可能会认为色情可以取代人际交往。然而正如1.2节所述,少数人滥用色情的风险并不能成为压制所有人自由的理由。

总而言之,并非所有使用色情都同样健康,就像食物或娱乐一样,过度使用会导致问题。但这并非色情本身的错,只是提醒我们,所有快乐都需要平衡和意识。

6) "如果她是你母亲呢?"的论证

这是一个典型的情绪谬误。认为一项活动涉及近亲时就不可接受,这种想法并非理性的论证,而是一种情绪反应。如果我的母亲是一名色情演员,那是她的选择就像她选择成为一名律师、运动员或艺术家一样。但这对我来说怎么会是个问题呢?如果她自由地选择了这条路,我有什么理由反对呢?唯一真正的问题应该是她是否真心实意地想要这样做。如果你的母亲想攀登乔戈里峰怎么办?那真的会让我感到恐惧,理由很充分,因为风险会危及生命。虽然我仍然会觉得这*极其不公平*,但我至少可以理解为什么政府会出于安全考虑试图禁止这种高风险活动。但色情内容呢?它可能像许多人类经历一样,涉及情感和伦理的复杂性,但如果是自由选择的,它本身并不有害,也不应该被视为安全威胁。简而言之,回答"如果她是你的母亲呢?"这个问题时,我会像查理·卓别林自豪地推翻一项意图歧视的指控时那样回答:"我没有那种荣幸。"家庭成员参与某项活动的事实并不会改变其伦理本质。

7) "如果她是你的妻子呢?"论点

虽然上一节所说的大部分内容也适用于此,但这个反对意见切中要害:它并非诉诸公共道德,而是诉诸更亲密的东西,即两个人之间的情感纽带。这无关社会允许什么,而关乎浪漫爱情能够理解和包容什么。而这正是它值得同等哲学关注的原因。

这让我反思我个人如何理解关系、信任和自由,这并非是一次不恰当的题外话,而是因为任何对"如果是你的妻子呢?"这种反对色情的哲学回应,都必然取决于人们如何看待爱和伴侣关系。接下来的不是私人轶事,而是一套通过个人视角阐明的普遍原则,旨在探讨普遍的人类现实。显而易见,这种观点并非狭隘或规定性它为所有观点和情感敏感性留出了空间。我对关系的看法不是基于所有权,而是基于信任和相互尊重。我妻子的身体不属于我:*她*拥有它。如果她做出这样的选

择,那是她的决定,而我的角色只是尊重她的决定并理解她的感受。爱不是控制也不是对他人自由的恐惧。爱是信任、共谋,以及希望看到你爱的人以她认为合理的方式实现自我的愿望。话虽如此,开放和诚实在任何关系中都是至关重要的虽然我不认为爱是占有,但我确实认为它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伙伴关系。如果我的妻子在没有通知我的情况下做出这样的决定,那将是一种背叛,不是因为选择本身的性质,而是因为它会破坏维持我们关系的信任基础。透明至关重要:夫妻真正的自由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对方就为所欲为,而是在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公开做出选择。

在恋爱关系中,性(更广泛地说,是身体上的亲密和触碰)与爱或许交织在一起但它们并非一回事。人们可以分享身体,却从未付出真心。人们可以倾注满腔的爱,却从未寻求触碰。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珍视的人,这份爱炽热持久,且完全非性。亲密并非总是与触碰有关。有时,它关乎存在感、忠诚或被人了解。

认为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无法拥有幸福充满爱的恋爱关系,这种想法是一种偏见而非现实。无论她以此为职业,还是仅仅选择在人生中探索一次自我的这一面,都无法改变这一点。一段浪漫的感情并非由性经历来衡量,而是由存在感、两个灵魂之间联系的深度来衡量。爱是由亲和力、支持和温柔构成,而非由"纯洁"的证书构成。如果有人认为,仅仅因为一个女人在色情片中被分享过一次或多次,就无法获得同样的热情和奉献,那他就是对爱情的根本理解。

一个女人可以探索她性欲中最大胆、最原始、最禁忌的形式,包括屈服、暴露和暴露的幻想,并且仍然会被温柔、忠诚和尊重地拥抱。无论她与世界分享过一次还是多次,她仍然可以成为某人的缪斯、某人的支柱、某人的家。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混淆了爱与占有,尊严与顺从。真正的爱有很多种形式。其中一种是拥抱自由,不是带着恐惧,而是带着优雅。

在一个充满评判的世界中,即使短暂地展现自我,也需要力量。即使别人指责,也要拥抱你的真相。这种力量并非道德缺陷。这是一种勇气。而这种勇气,这种光芒四射的诚实,是一种深刻而美好的品质。它值得的不是羞耻,而是钦佩。它值得我们去面对,不是冷漠,而是那种不要求你躲藏,而是在光明中站在你身边帮助你度过人生风暴的爱。

情感一夫一妻制和性排他性是两个经常联系在一起但又截然不同的概念。一个人可以分享自己的身体,同时在情感上完全忠于伴侣。我并非说性排他性是错误的相反,对许多伴侣来说,这是一种完全合法且有价值的选择。但真正重要的是伴

侣之间在这一点上的契合度。每对伴侣都应该能够自由地根据自己的喜好、界限 和相互理解来制定自己的规则,而不受社会压力的影响。有些人认为性忠诚至关 重要, 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个人自由更为重要。关键在于伴侣双方意见一致, 彼此 都不应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对方。如果双方发现在这方面存在需求不一致、那么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完全由他们自己决定。话虽如此,我也想明确表示,我的立场 并非出于任何"别有用心"。我对婚外情毫无兴趣。但这并不意味着我相信所有权, 我只是尊重她的自由, 而不是为自己争取自由。对我来说, 爱意味着希望对方幸 福。我绝不想成为妻子追求人生价值的障碍。我们的关系建立在默契和相互信任 的基础上, 而不是不安全感、强加或控制。我们自由地选择了一夫一妻制, 因为 它反映了我们的本性,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有权禁止妻子做她认为对她来说非常重 要的事情,也不意味着非性排他性的关系就缺乏深度、忠诚或真诚。重要的不是 一对夫妻是否选择性一夫一妻制,而是他们的纽带是否建立在相互尊重、同意和 理解的基础上。有些人即使肉体游移,心依然紧密相连。性一夫一妻制并非爱的 唯一形式,也并非维系一段关系的唯一方式。简而言之,成年人之间自由做出的 每一个选择都值得尊重。因为关键就在于:没有人有权告诉别人什么是"正确"的爱 的方式。

8) "但没有女人会想这么做"的论点

有些感受、信念或欲望我们可能永远不会分享,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真实,也不值得尊重。有时,人们会做出大多数人无法理解的事情。赛车手就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他们中的许多人毕生致力于赛车,却只为比赛。实际上,他们花钱是为了冒生命危险。没有什么比这更清楚地表明,有些人深爱着别人眼中纯粹疯狂的事情了。

拥有传统的性欲,或者完全没有性欲,都没有错。正如我们尊重这些经历一样,我们也必须尊重那些欲望以不同形式出现的人(例如渴望被看到,公开分享自己的感官享受,就像色情作品中那种露阴癖),并谦卑地承认我们可能无法完全理解或分享的东西。重要的不是欲望是否符合社会规范,而是它是否是在双方同意知情和相互尊重的情况下探索的。

鉴于此,让我们暂停片刻,思考一下这个反对色情作品的论点的含义。该论点声称,在成年人之间,无论程度轻重,女性之间自愿的露阴幻想根本不存在。这种说法不仅仅是错误的:考虑到人类心理的多样性,它是如此极端,以至于完全荒谬。但最糟糕的是,在所有反对色情作品的论点中,这种论点在伦理上是最令人憎恶、最令人反感、最不人道的。这并非对所有批评色情作品的言论的谴责:其

中一些言论提出了重要的担忧。我认为在伦理上令人反感的是,它否认任何女性都拥有自由的欲望。这不仅是错误的,更是在道德上令人发指的。还有什么比告诉某人他们的存在方式是如此不可接受,以至于必须将其从人类可能性的领域中抹去更残忍呢?他们的欲望是如此不合法,甚至无法想象?

这不仅仅是控制。这是一种毁灭形式:不仅试图抹去自由,而且试图抹去身份本身。

正因如此,仅仅在理论上容忍女性自由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实践中捍卫它,即使它采取的形式会招致社会的污名化。如果你相信女性拥有自主决定的权利,那么她们制作色情作品的权利也应该得到尊重。否则,就不是女权主义,而是厌女症。有些人声称要保护女性,却听不到那些被迫将欲望埋葬在层层恐惧和审查之下的女性发出的无声呐喊。她们生活在一个自由表达性欲会受到惩罚甚至被定罪的社会中,其中当然包括对色情作品等的压制。这并非解放,而是对自由的冰冷扼杀。这种无声呐喊确实存在,但它被那些声称保护女性的人的道德虚伪所淹没我们已经看到,当"美德"被用来为迫害辩护时会发生什么。就连基督也被一群自以为是的民众钉上了十字架。历史上充满了以美德的名义犯下的悲剧。

有些女性热爱色情,却出生在即使是最细微的女性自主表达也会遭受暴力惩罚的地方。她们的痛苦并非源于色情,而是因为她们被禁止接触色情:被法律噤声,或在其他地方仅仅因为污名化。如果我们真正相信自由,就必须捍卫女性展现或遮掩的权利。她们有权公开表达自己的性欲,或私下体验,甚至完全不体验。自由意味着选择,而非强迫。否认这些女性的存在,如同否认其他人的隐私受到侵犯一样盲目。这两种痛苦都源于对性自由的否定,只是方向相反:一种源于不必要的暴露(我们在第二部分已经探讨过这个话题),另一种源于对渴望表达的压抑。这两种现实都值得我们充分关注。

对于那些声称应该禁止色情以保护女性的人,我想问:你们真的相信所有女性都渴望同样的东西吗?难道没有一个女性因为被剥夺了实现自身愿望的权利而默默承受痛苦吗?你真的认为,在这片土地上数十亿的生命中,没有一个女人夜不能寐,渴望拥有无所畏惧、无所羞耻的自由,或许是因为她怀有鲜活的、爱表现的幻想,渴望被人以她自己的方式看待、欣赏和渴求?更糟糕的是,她痛苦地认为自己骨子里有缺陷。她的欲望是离经叛道的,她的幻想是可耻的,她本身就是一个需要隐藏的东西。但她本身并没有错。她应该享有和其他人一样的尊严和自由或许她梦想着向世界宣告:"这就是我。我存在。我就是这样。我不感到羞耻。"(同样的话,一个信徒,或者一个敢于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宣扬自己信仰的无神论者,也可能说出。)然而,她痛苦不堪,*恰恰*是因为某个地方的某个人,正在努力剥夺她的自由。

本文不应被解读为对色情作品不加批判的辩护,因为色情作品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有害,而应被解读为反对禁止色情作品的强有力论据,认为它侵犯了个人自由。我并不否认色情作品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它对心理脆弱个体的潜在影响。但认识到其危害的可能性并不能成为禁止色情作品的正当理由。与许多其他工具一样,色情作品本身并非善恶分明:它的价值取决于如何使用以及由谁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讲,色情作品与无数其他事物并无不同,如果负责任地使用,它们可能有益;如果滥用,则可能有害。

归根结底,核心问题并非色情作品本身,而是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一个民主社会是否应该对不侵犯他人权利的双方同意的行为施加道德限制。真正的性自由意味着既要保护表达欲望的权利,也要保护逃避欲望的权利。这意味着捍卫大胆和沉默的自由。这一原则不仅限于性:一个自由社会的考验,不在于它如何有效地保护我们所欣赏的事物,而在于它如何公平地对待我们所不欣赏的事物。

自由是每个有尊严生活的基础。正如查理·卓别林(对人类的演讲)所说:"我们不能把自己交给那些告诉我们该做什么、该想什么、该感受什么的人!"正因如此,这不仅仅是一场关于图像和屏幕的辩论。这是一场关于人类尊严、自主权以及包容他人差异的道德勇气的辩论。从这个角度来看,答案就显而易见了。

如果你禁止双方自愿的性自由,你不仅仅是在压迫一群人,你更是在背叛现代民主的根基。本文所捍卫的理念根植于欧洲启蒙运动,源于一种信念:个人自由是一项与生俱来的权利,人们应当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充分地享有这种权利。然而正是在大洋彼岸,在十八世纪下半叶,一个国家才有勇气将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载入法律。我们深深地感激这一勇敢(但极不完美)的举动。此外,如果今天仍有国家能够写出这样的文字,其他人能够阅读,那要归功于那些相信自由——哪怕只有一种声音——值得捍卫的人的鲜血、勇气和牺牲。在黑暗的岁月里,他们选择冒一切风险,只为让我们获得自由。他们并非总是认同演讲的内容,但他们相信表达自由的权利。

自由并非墨守成规者的特权。这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库索阿尔蒙特, 2025年夏季

作者注

我要感谢我的妻子,在山间漫步、湖畔漫步、享用披萨或中式晚餐的间隙,我常常与她分享这些(以及许多其他!)哲学问题的快乐。这些时刻也构成了本文的一部分。这些对话是我生命中最珍惜的事物之一,甚至比我对物理和数学的热爱还要珍贵。她的存在、她的善良以及她看待世界的深刻方式,是我最真实的快乐源泉。